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日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C（中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中航物业出资人民币1,950万元,持股65%; NEC（中国）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持股35%。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